

◆ 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需要遵循什么原则？

群团组织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同群团组织之间、群团组织机关与其所属单位之间、以及群团组织的全国性机关与其地方分支机构之间，在职能定位、编制性质、经费保障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在具体把握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定位问题上应当把握以下原则：第一，对于一个具体单位，不能既为购买主体、又为承接主体。第二，对于不同群团组织、群团组织所属单位、以及全国性群团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其职能定位、机构性质、经费保障等情况，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确定是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定位，并根据需要推进相关改革。

◆ 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1）对于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均明确规定，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对于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参照《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规定精神，这类群团组织应当比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宜作为承接主体。

（3）对于经费完全或主要不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后应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行相应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推进政社分开。